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5:00—2023 年 2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

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9	康比特	2023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 健康产业园）2 号楼 2 层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发布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4,500,000 元。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本等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健康产业园）2号楼2层
营养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立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
（CPT健康产业园）2号楼电话：010-50949378 邮箱 lylifu@chinacpt.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